

員  
工  
廉  
潔  
守  
則

作業名稱	員工廉潔守則
作業程序及控制要點	
<p>第一條 目的：為維護本公司廉潔風氣及經營效率，確保各級從業人員遵守職業道德，廉潔守法，公正辦事，不利用職權謀取私利，從而防止企業蒙受損失，特制定本守則。</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集團各公司所有員工的職務行為所涉及的一切活動。</p> <p>第三條 基本要求：</p> <p>3.1 公司全體員工均有維護公司良好形象之責任，不得有違反本守則及公司其他制度中有關廉潔要求之行為，公司無明文規定的，員工也應以本守則之精神謹慎遵守。</p> <p>3.2 不得違反國家或地區相關法律法規等規定。</p> <p>3.3 在作為促進友好業務關係的合理補充，並由部門經理級以上主管核准的情形下，有限度的提供和接受禮物或招待。</p> <p>3.4 在未獲公司最高主管授權下，我們不向政府公務人員提供禮品或招待，以謀求任何濫用權力，非法利益或業務。</p> <p>3.5 公司員工對違反廉潔要求之行為有舉報的責任和義務。</p> <p>第四條 廉潔規則：</p> <p>4.1 員工應秉持下列規則 員工應秉持下列規則處理與其工作崗位和職責相關之事宜，不得有下述禁止性事項：</p> <p>4.1.1 甄選供應商客戶時，應秉持誠信與公正原則，選擇其產品、服務在品質、價格、交貨期等各方面最具競爭力者。</p> <p>4.1.2 公司員工在工作中，必須極盡忠誠、勤勉之義務，嚴格遵守公司相關操作規則。</p> <p>4.1.3 嚴格按照計畫數量下達訂單給供應商客戶，策略性超出計畫數量之訂單須經公司最高主管批示。</p> <p>4.1.4 公司員工不得借助任何職權或職權之影響，向客戶收取、索取回扣或任何其他不正當利益。</p> <p>4.1.5 除價值微小（價值不得高於人民幣 20 元方可認定為價值微小）的日記本或年曆外，公司職工在任何時候（包括逢年過節），均不得接受客戶贈送的禮品、現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好處。</p> <p>4.1.6 禁止接受客戶提供的任何遊樂、宴請招待等（正常工作餐除外）。</p> <p>4.1.7 公司員工無論於何時何處，均不得有以下行為：</p>	

- 1) 利用職務之便直接或間接圖利之行為。
  - 2) 利用職務之便，詐取他人的財物。
  - 3) 侵佔或竊取公司任何形式的財物。
  - 4) 未按實申報各類費用、數量之行為，如浮報出差費、虛開多開發票、私用公報、虛報加班時數等。
  - 5) 以直接或間接形式持有客戶股份、暗股或收取股息或類似股息之收益。
  - 6) 在其他公司或單位兼職。
  - 7) 在職期間從事任何經營行為。
  - 8) 向客戶借取金錢及其他任何形式之財物。
  - 9) 參與由供應商組織或有供應商參與的任何形式的賭博活動。
- 4.1.8 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對其直接下屬遵守廉潔要求有監督、管理之職責。
- 4.2 例外及相應處理：
- 4.2.1 員工經公司最高主管同意後，方得突破前述有關禁止向客戶提供或接受財物、娛樂食宿款待以及任何其他形式好處之規則，但標準不得超過人民幣 200 元。員工向有批准許可權者反映情況時，必須如實陳述而不得有任何隱瞞，並在事後將相關情況如實彙報，提供相關票據。
- 4.2.2 員工經公司批准向客戶提供或接收財物、娛樂食宿款待以及任何其他形式好處，不得以獲取或提供不正當利益為條件。
- 4.2.3 員工經公司批准接收客戶金錢、禮品或其他任何形式財物的，應於返回公司後兩個工作日內將其悉數呈交公司，並由公司決定如何處理。一般而言，價值不超過人民幣 200 元的財物，經公司同意後可歸員工所有；價值超過人民幣 200 元的財物，應歸公司所有。

## 第五條 獎懲措施：

- 5.1 獎勵：
- 5.1.1 本公司員工、供應商及其他商業夥伴、社會人士檢舉本公司員工在本公司任何對外業務活動或內部管理工作中收受賄賂、回扣、紅包或謀取其他不正當利益及其他腐敗行為，經查證屬實，本公司將給予舉報者獎勵。
- 5.2.2 凡舉報本公司員工有違反廉潔要求的行為，經查證屬實，給予舉報者一定的獎勵。
- 5.3.3 檢舉違反廉潔守則的行為，可通過書面形式，舉報函上請注明本人姓名、聯繫方式，以便於詳細求證以及對舉報人實施獎勵。
- 5.3.4 上述獎金由公司總經理直接發給舉報人員，並絕對為之保密。
- 5.2 懲罰：
- 5.2.1 對於有違反以上誠信廉潔之行為員工，經查證屬實，將視為嚴重違反公司管理制度，公司有權立即解除與其之間的勞動關係，且不需支付任何經濟補償金，並要求員工承擔公司因此而造成的相關損失。
- 5.2.2 直接下級人員有違反廉潔要求之行為者，公司視情況對其直接上級管理人

員做相應處罰。

### 5.2.3 自首處理

- 1) 有違反廉潔要求行為事後自首者，公司可視具體情況考慮是否予以減輕或免除其處分。
- 2) 集體違反廉潔要求者，對其第一位自首人員免除處分。
- 3) 如實交代違反廉潔要求之情況且上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方可視為自首。

### 第六條 其他規定：

- 6.1 公司員工有責任和義務將本公司之廉潔守則及其他廉潔要求，告知客戶。
- 6.2 人力資源部負責對廉潔守則進行制定、修訂和升版，並負責執行相關獎懲規定。
- 6.3 本守則未規定而公司其他制度有規定的，則該規定作為本守則之補充，與本守則共同適用；公司其他制度之規定與本守則相悖者，以本守則之規定為準。